

中办国办印发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加快形成切实管用的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加大解决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紧盯不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到2027年年底，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损失率控制在国际平均水平以下，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企业食堂等人均每餐食品浪费量明显下降，餐饮浪费得到有效遏制。通过持续努力和全民参与，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粮食节约减损行动

(一)强化粮食收减损。制定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机收减损技术指引和机收作业质量标准，推广集中育秧、精量播种等技术，引导农户适时择机精细收获。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升级，加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研制适用于丘陵山区的轻小型收获机械。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购置使用高效低损收获机具，粮食烘干及成套设施装备、履带式收获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统筹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提升应急抢收抢装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深入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

(二)减少粮食储存损失损耗。因地制宜推广科学储粮装具，积极引

导农户科学储粮，逐步解决“地趴粮”问题。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稳步推进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推进现有仓房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加强政策性粮食仓储管理，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促进粮食绿色仓储、常储常新。加强智慧粮库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降低储存损失损耗。

(三)加强粮食运输减损。深入推进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专用装卸机械等粮食运输设备，不断完善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加强粮食多式联运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粮食多式联运。围绕关键时节、重要产区、重点物资，细化完善粮食流通过程工作举措，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粮食损耗。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探索应用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

(四)减少粮食加工损失。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合理确定粮食加工精度等指标，提高粮油出品率。推动粮油适度加工标准化，推广应用轻度磨皮、高精度分筛等工艺，推广低温升碾米、柔性碾米等设备。深入推动饲料粮减量替代，充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替代资源，加强米糠、麸皮、胚芽等粮油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发展全谷类产业，促进粮食资源高效利用。

三、全民节粮意识提升行动

(五)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深化中国居民健康膳食研究，发布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和坚果类及烹调用油盐等6大类食物摄入量建议范围，倡导营养均衡、科学适量的健康饮食习惯，引导家庭按需采购、储存食材。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嫁事宜，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

(六)加强引导规范。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内容。在全国甲乙级旅游

民宿评定中重点检查反食品浪费等情况。将制止餐饮浪费有关要求纳入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质量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安排。

(七)强化青少年教育和勤俭节约家风建设。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全国青少年节约粮食行动，将粮食节约作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重要内容，推广开展“节约章”等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常态化开展粮食节约志愿服务。把粮食安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教育、国情教育等教育教学活动，通过学习实践、体验劳动等形式，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结合“最美家庭”、“巾帼宣讲”、“巾帼兴粮节粮”、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倡家庭爱粮节粮，弘扬勤俭节约良好家风。

四、餐饮行业反浪费行动

(八)深化“光盘行动”。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按需适量点餐提醒，明确标示并合理配置菜品和主食规格数量，积极推广小份菜品，主动提示剩余食物打包。鼓励餐饮服务网络平台支持商户积极参与反食品浪费。鼓励通过建立环保虚拟账户、授予节约积分、发放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小份菜品。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零售商等直接将符合安全质量要求的食品定期捐赠给所在地的有关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餐饮及服务价格、套餐内各菜品价格。鼓励承办宴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反餐饮浪费义务，签订合同的可单列反浪费条款。鼓励消费者在外预订餐时选择“无需餐具”、消费后参与“光盘打卡”等，探索在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中完善反餐饮浪费有关内容。建立健全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九)强化违法惩治。在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同频同步制止餐饮浪费，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规定提醒约谈、督促整改。指导推行反食品

浪费“简案快办”，从速依法纠正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浪费食品等典型案例。

(十)促进行业自律。支持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发布反餐饮浪费倡议，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引导食品、餐饮行业协会会员自觉反食品浪费。推广《餐饮业减少食物浪费实施指南》等行业规范。规范外卖餐饮行业营销行为，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各环节。

五、单位食堂反浪费行动

(十一)机关食堂反浪费。全面推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强化结果应用，将反食品浪费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机关食堂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指南》，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机关食堂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指南》，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机关食堂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

(十二)学校食堂反浪费。加强学校食堂采购、储存、加工、烹饪、分餐、供餐管理，对学校用餐人员数量、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做到计划生产、按需供餐、物尽其用。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择优引进和退出机制。推动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改进供餐方式，科学营养配餐，丰富不同规格和口味配餐选择，定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保证菜品、主食质量。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鼓励大学食堂推行称重取餐。

(十三)企业食堂反浪费。完善国有企业食堂管理等制度，开展厨余垃圾分析评估、实地督导调研检查，及时纠正浪费行为。指导国有企业探索建立食品浪费与食堂经营管理、后勤人员薪资绩效挂钩制度。在有关国有企业内部巡视巡察、文明单位评选、年度评优评优中纳入反餐饮浪费要求。引导各类企业食堂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

六、加强损失浪费统计调查

(十四)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建立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支持开展包括粮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在内的全口径食物损失浪费基础数据调查研究。

(十五)分领域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损失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餐饮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国有企业食堂等食品浪费统计调查，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探索开展家庭及零售环节食品浪费评估，鼓励支持餐饮服务网络平台开展外卖食品浪费评估。

七、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在粮食安全、乡村全面振兴等考核中突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要求，坚持党政同责、压实责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要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重点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要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结合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爱惜粮食、反对浪费宣传行动。刊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相关报道与评论，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精心制作播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公益节目。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食品浪费行为，严禁制作、发布、宣传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食物行为的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十八)加强国际合作。举办好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发挥国际粮食减损研发交流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多双边节粮减损联合研究、技术示范、人员培训等合作交流。积极参加减少食物浪费全球行动等，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年餐饮浪费减半目标。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2024至2025年度调水工作启动

据新华社南京11月25日电（记者秦华江魏弘毅）25日16时，按照江苏省水利厅调度指令，江苏全面启动南水北调2024至2025年度调水，将向山东供水11.25亿立方米，开启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第12个年度的调水工作。

按照水利部下达的本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江苏调水运行时段为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参与调度运行的水利控制泵站工程外，还需启用该省沿线起调节控制作用的节制闸等900余座，以及保障调水水质的徐州、宿迁、淮安、扬州等境内410多公里长的尾水导流工程。

全国首个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发布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韩佳诺谢希瑶）商务部、浙江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25日对外发布。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之后，自贸试验区首个聚焦全产业链集成的创新政策文件。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的批复》，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聚焦大宗商品全产业链开展集成创新。

方案服务国家战略需要，立足浙江自贸试验区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提出力争到2030年，初步建成功能完备的大宗商品储运、加工、海事服务基地和贸易、交易中心，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我国成功发射 四维高景二号03、04星



11月25日7时39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四维高景二号03、04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叶媛媛 美编：陈海冰

专题

个体私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10月底，全省经营主体超396万户，其中个体私营企业占比97.2%，成立于1989年7月的海南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近年来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充分发挥政策法规的普及者、深化改革的推动者、能力素质的提升者、党的建设的组织者作用，努力当好个私企业的“娘家人”“贴心人”。

思想铸魂，党建引领。海南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深入推进“小个专”非公

经济党建工作，通过建立党建引领小组、开展专题调研、组织政策宣讲、编印工作指南等方式，强化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服务，排忧解难。协会推动出

海南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发挥“四者”作用 当好个私企业“娘家人”“贴心人”

台《海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深入开展“同情服务”“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增加一个就业”“法律援助”等活动，摸实情、问需求，送政策、

送服务，及时回应解决个私企业问题诉求，有效激发个体私营经济创新创业活力。

树立典型、凝聚力量。广泛开展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活动，充分发挥诚信经营引领示范作

用，引导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职责，参与教育扶贫、爱心捐赠等各类公益活动，不断激发个私企业集体荣誉感，凝聚个私企业磅礴力量。

下一步，海南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将以明年上半年换届选举为契机，

持续加强党建引领，强化职能担当，优化服务举措，提升服务质效，不断激活全省个私企业发展的“一池春水”，为海南自贸港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助力、添砖加瓦。

（撰文/孟瑶）

广告·热线：66810888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4]13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编号为2712-202417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12-2024173	澄迈县大丰镇美向路北侧	1.999999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40%	≤20%	≤20米	783	469.8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建筑退用地红线距离3米；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工业项目的配套设施比例根据最新条例执行）。(三)宗地净地情况。该宗地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征地单位签订《土地征收协议书》，征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零，无法进行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出让控制标准符合《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发〔2023〕12号）的要求。项目竣工时间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2年内，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项目竣工时，本宗土地在约定竣工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有关税费）不低于66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亩），含乙方招商项目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产之日起，每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2250万元人民币（亩均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每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项目按每4亩安置1名该宗地被征地失地农民就业，则总共需要安排8名用工名额，同工同酬并遵照用地企业规章制度管理。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设施施工，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2.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宗地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3.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范和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4.该宗地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5.竞得人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建设手续且开工建设。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

(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根据澄迈县人驻要求，竞得人及申请项目须符合澄迈县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拍卖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纠正的；(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t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6日16时00分(以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币种为人民币，由银行信息系统中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的，竞得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给出让土地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竞得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16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得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交易系统的竞买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审核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7日17时00分。五、拍卖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本次交易活动拍卖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报价竞价。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拍卖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10时00分。(二)拍卖网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r.hainan.gov.cn:9002/)。(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形式进行，每次报价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请各竞买人提前做好竞价准备。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5分钟。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拍卖结束，拍卖不成交；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地块采用“带方案出让”供地模式，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方案执行。该宗地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如因特殊工艺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确需调整建筑设计方案的，可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按程序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竞得人须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更。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用地准入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竞得人竞得本宗土地后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未经澄迈县市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转让。经同意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四)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五)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拍卖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澄迈县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公司注册登记

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六)用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建设用地编号2712-2024173号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实际勘测为准。(七)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交易服务费按《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琼府〔2015〕27号）和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6〕1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八)本次拍卖事项如有变动，以变动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理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权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结果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898-67629310、0898-6762905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tr.hainan.gov.cn、http://t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8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询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26日